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

〔法〕涂尔干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

〔法〕涂尔干 著

渠敬东 译

王楠 校



商務印書館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法)涂尔干著;渠敬东译. —北

京:商务印书馆,201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11752 - 4

I. ①职… II. ①涂… ②渠… III. ①道德社会学
IV. ①B82-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992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

〔法〕爱弥尔·涂尔干 著

渠敬东 译

王楠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1752 - 4

2015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8 5/8

定价: 23.00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3 年年底已先后分十四辑印行名著 60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五辑。到 2015 年年底出版至 65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5 年 3 月

中 译 序

渠敬东 李英飞

在涂尔干的思想体系中,《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一书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学界并未给予相应的重视。本书虽曾作为一门“社会学教程”,后为根据笔记整理出版的一份“讲义”,但可以说,涂尔干此前或此后广博而繁复的论著,都可从此书中找到关键性的线索和题解。众所周知,涂尔干一生的学术思考遍及哲学、心理学、政治经济学、法学、政治学、历史学、宗教学、人类学乃至教育学的诸领域,而如何在这些繁纷的论述中找到实质性的问题化纽带,如何从不同领域的考辨中发现其基本的思想旨趣,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眼前的这篇文献,几乎贯穿于涂尔干在波尔多大学和索邦大学教书的整个时期,特别是1904年和1912年的授课,正是他思想进阶的关键阶段,将《社会分工论》所提出的原初问题,向社会史和基本宗教方向拓展和提升,并最终落实为《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这部集大成式的作品,为西方当时最重要的理性和知识问题、信仰和宗教问题、社会及政治构成之神圣性问题都给出了明确的回答。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一书,是解答涂尔干社会思想中基本问题面向的钥匙,它将《社会分工论》提出的团结概念向西方古典

时期和中世纪时期的社会史方向进一步铺展，并将这一立论内核确立为现代国家构成和建设的途径。与此同时，本书也开启了社会自成一类的神圣性研究向原始宗教发展的问题线索，已显露出从总体上回应康德等思想家提出的现代问题的理论志向。

一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原名《社会学教程》，是由题为“民情和权利的物理学”的手稿整理而成，所以早期版本还会加上一个副标题，即《社会学教程：民情和权利的物理学》。按照莫斯的介绍，这些手稿是涂尔干 1890 到 1900 年间在波尔多大学开设的“社会科学公共课”的讲稿，而这门课的内容在涂尔干离开波尔多后，又分别于 1904 年和 1912 年在索邦大学讲授过，并且在他临终前几年还讲过这些内容。实际上，涂尔干 1890-1891 学年开设的是一门叫作“权利和民情的生理学”(Physiologie du droit et des mœurs)的课，中间停了五年，直到 1896 年才首次以“民情和权利的普通物理学”(Physique générale des mœurs et du droit)为题来讲授。^①然而，从涂尔干在索邦大学开的历年课表来看，在索邦大学，他并没有开设“民情和权利的物理学”这门课。不过，从 1908 年开始，到 1915 年，除了 1912 至 1913 学年因故没开课之外，每年都会开设“社会学”这门课，而从“社会学”这门课的内容来看，其中有很大

^① 详见 Steven Lukes, *E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 pp. 617-618。

一部分都与《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一书的内容相关,尤其是公民道德部分。^① 所以,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整理出版的法文书名《社会学教程》,正是取自这门在索邦大学开设的课程的名称。

相较于涂尔干讲授的这门课而言,该书的出版则显得更为曲折一些。这里不得不提及侯赛因·库巴利(Hüseyin Nail Kubali)的贡献。1934年,库巴利先生在巴黎做博士论文,由于其论文题目是关于法国社会学派先驱们所持的国家观念,所以他在考察涂尔干思想时发现,现已出版的涂尔干著作,无一涉及该论题,他感到很奇怪,也不相信作为这个学派的奠基人对此毫无研究。进而,他猜测也许在涂尔干未出版的著作中会有讨论。在做此判断之后,库巴利联系了涂尔干的外甥马塞尔·莫斯,莫斯很快就答复了他。当时莫斯拿给库巴利看的正是“民情和权利的物理学”手稿。与此同时,莫斯也表示他正打算整理出版这部分手稿。不过,1937年,《形而上学和道德杂志》(*Revue de métaphysique et de Morale*)只发表了论述职业伦理的三篇讲稿,更为遗憾的是,莫斯在期刊上承诺整理出版的三篇公民道德讲稿却迟迟不见踪影。1947年,回到土耳其并在伊斯坦布尔大学法学院取得教职的库巴利,率先翻译了那次拜访莫斯时莫斯给他的六篇论述公民道德的讲稿,并发表在了《伊斯坦布尔法学院杂志》(*Revue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d'Istanbul*)上。

然而,由于迟迟得不到莫斯出版的讯息,为了确认到底是否已

^① 参见 Marcel Fournier, *Émile Durkheim : 1858-1917*, Paris: Librairie Arthème Fayard, 2007, pp. 528-529。

经出版,在多次打听无果之后,库巴利转而求助法国大使贝尔若(Bergeaud)先生,并通过他联系到了涂尔干的女儿雅克·阿尔方(Jacques Halphen)女士。从阿尔方女士那里得知,莫斯因为事务缠身,耗费了他大量精力,已无暇顾及此事。值得庆幸的是,阿尔方女士告诉库巴利说,她知道库巴利所询问的手稿,这些手稿都在人类博物馆(Musée de l'Homme),此外,该博物馆还藏有莫斯收罗的所有涂尔干的著作和文章。更让人欣喜的是,阿尔方女士还告诉库巴利,除了已经出版的论述职业伦理的三篇讲稿外,手稿还包括 15 篇论述公民道德的讲稿,而这部分讲稿迄今为止都未曾在法国面世过。自然,库巴利担负起了该书的所有手稿的编辑和出版任务,并且也得到了阿尔方女士的支持。至此,加上莫斯先前整理出版的三篇,这 18 篇手稿就是我们目前所能看到的《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一书的全貌。至于这 18 篇讲稿的成稿时间,仍需做一交代:尽管涂尔干后来在索邦大学又讲授过几次,但根据《形而上学和道德杂志》上发表的职业伦理部分讲稿中莫斯所做的导言的说法,这份手稿是涂尔干讲授这门课的唯一手稿,定稿于 1898 年 11 月至 1900 年 6 月之间,后来在索邦未做进一步修改。

库巴利除了自己编辑整理之外,还请来乔治·达维(Georges Davy)为手稿最后把关,并邀请他为此书作序。1950 年,这本《社会学教程:民情和权利的物理学》,即《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的法文版,终于在法国和伊斯坦布尔同时面世。法文版出版不久,该书即由科妮莉亚·布鲁克菲尔德(Cornelia Brookfield)译成英文,并于 1957 年由罗德里奇(Routledge)出版社出版,同时书名也改成了《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法文本遗漏的一到两页可以查询涂尔

干参考文献出处的部分，布鲁克菲尔德也根据伊斯坦布尔大学出版的版本做了补录。中译本沿用了英译本的书名。

二

本书采用英译版的书名，是出于几种考虑。一是因为本书的原本，本应为依据一个时期的讲稿为底本，再根据不同时期的讲稿做修订合编而成，但 18 篇成稿的时间无从依各个时期考证和修订，更何况无法还原涂尔干在不同时期授课内容的差别，因而所谓《社会学教程》仅是一种大概意义上的教程，无法一一复原。二是因为本书的副题，即不同时期的教程所采用的副题有所差别，无法从具体授课的内容上加以参证，因而难以判断在涂尔干的思想发展脉络中最终选择的副题是什么，只能仅就“权利与民情”的主题词上加以确认。三是一个较为根本的考虑，“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很准确地揭示了“社会学教程”的主题和内容，法团与国家、职业与民主、民情与权利、道德与政治这一议题，乃是涂尔干社会理论的核心所在。

在涂尔干的整个道德学说中，职业问题始终是一个焦点。早在《社会分工论》中，其对分工的讨论便有别于功利主义的看法，涂尔干将分工看作是现代社会中的社会组织化过程，而非纯粹的资本竞争。此外，他接续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奠定的分析传统，亦将分工视为民情产生社会性作用的机制；现代社会中广泛存在的民情状态，与社会分工带来的交换、流动、传染和社会密度化密切相关。由是，涂尔干的权利科学，便不再完全落实在康德以降

由意识哲学发展出的理性基础上,而是在个体存在之外,确立了一种基于社会实体为基础的自成一类(*Sui generis*)的存在,而这种更高存在的活动,才具有更为本质的理性意涵。因此,相对于自我意识的学说,涂尔干明确提出了一种集体意识(consience collective)的学说。即人的存在,或人性、人的权利的本质,乃为其存在其中的群体或集体(即社会体)的本质,个体间虽然有其自然性的差别,有其感性带来的个性的差别,有其职业确定的社会性机能的差别,而真正构成其道德生活之神圣性基础的,必来自他所依恋的社会。社会是其理性的来源、信仰的来源和道德团结的来源。^①

不过,涂尔干以《社会分工论》代表的这些理论工作,显然在很大程度上提出的是一个预设,还未做出充分的证明。这部早期著作,虽然提供了一些历史片段式的说明^②,但还没有形成历史贯通的论证;同样,有关社会作为自然原理的证明,则要等到更晚的时候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得到确证。这里,有一条线索很有意思,即涂尔干于 1902 年为《社会分工论》所写的“第二版序言”^③,其中的大部分内容均来自他于 1890 到 1900 年在波尔多大学开设的“社会科学公共课”的讲稿,而这恰是《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一书前三章的主体部分。由此可见,涂尔干显然已表露出,本书的前三章,也就是有关职业伦理的论述,完全是对《社会分工

^① 参见“人性的二重性及其社会条件”,《乱伦禁忌及其起源》(《涂尔干文集》第六卷),汲喆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② 参见第一章对于原始部落、希腊和罗马、犹太教以及早期基督教教义的讨论,《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三联书店,2000 年。

^③ 参见前引《社会分工论》中译本。

论》之论述的拓展和深化。

在本书中,涂尔干再次强调了古朗治、瓦尔沁和拉瓦瑟尔等人对他的影响。他借助《古代城邦》等著作的思路,指出《社会分工论》所提及的法团组织,可一直追溯到古代希腊和罗马时期。换言之,古朗治等历史学家对于希腊和罗马的认识,已然突破了此前仅在家庭与城邦框架下的分析角度,而将群体性的职业生活及其神圣信仰作为理解古典时代的第三条线索。沿着这条线索,涂尔干特别考察了法团的历史形态。而这一考察的基本出发点,涂尔干则开宗明义,是为探讨道德和权利科学的基础。这一问题具有直接的当下关怀,正如《社会分工论》第二版序言指出的那样,现代社会面临着严重的道德失范状态,因而若重拾规范性的生活,就必须确立有关规范的科学。

涂尔干在本书的第一章即明确指出:“任何人要想生存,就必须成为国家的公民。不过,显而易见的是,有一类规范却是多样化的;它们共同构成了职业伦理。”因而,规范本质上具有两种形式,一是均一的政治性规范,即卢梭所说的公意共同体下的每个公民个体,其权利在人民的形式上作为主权者,同时也作为国家的臣民,而必有其被规定的义务。涂尔干说:“无论何时何地,这些义务在基本特征上都有相似之处,如忠诚和服务的义务。”第二类规范则有所不同,对于职业生活来说,不同职业组织所规定的义务往往差别很大,教授与商人、士兵与牧师都各自履行自己的职业,其规范性的要求不仅殊有不同,甚至有些竟是对立的。这意味着,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不同,它既不同于家庭的逻辑,亦不同于国家的逻辑,而必须有群体组织的保护,它必须诉诸一种集体的权威,而这

种权威也不可归为个人的特殊意志,只能来自功能性的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及共同生活的集体情感和价值基础。

很显然,一个国家的义务要求,不因个体的差异而有着政治原理的共同规定;而职业群体的义务要求,既有其差异化的组织纪律的不同约束,同时彼此必然存在一种互为开放的功能空间,这两种规范颇与《社会分工论》提出的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的机理相一致,即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共同构成了每个历史时代的公共的规范生活。而且,如何从个体上升为群体,从群体上升为国家,如何将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进阶式的有效结合起来,便是这个时代的社会科学的最大要务。

三

在涂尔干看来,规范的科学之确立,必须要进入文明起源的历史状态来加以考察。涂尔干提供追溯罗马“百人团”(Centuries)的制度体系,指出这种带有手工业行会特点的职业组织,虽然处于萌芽时期,还不能对城市政治结构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却已经呈现出法团制度(*régime corporative*)的基本特征。

在罗马,法团带有宗教社团的特点,每个组织都有各自特有的神灵和仪式,而且同每家都有一个家神(lar familiaris),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公共神(genius publicus)一样,每个社团也都有自己的保护神,即社神(genius collegii)。正因为有着自身的神圣崇拜,所以在这样的法团活动中,神圣的共同生活便成为了纽带。无论是节日中的祭祀仪式,还是宴会或庆典,无论是在生活上能够给

予成员定期帮助的公共基金,还是成员死后也要葬于一处的公共墓地,乃至最后他们的墓碑上都刻着“敬社”(pius in collegio)的字样。这足以说明,职业社团中的工匠们过着一种集体生活,彼此称呼为“弟兄”(sodales),虽像是同族兄弟(gentiles)一样,却不像家族制度的约束那样范围很窄;虽可比拟为亲属关系般的亲密,却已超出血缘的纽带,而依据职业生活及其专有范围内的社团信仰,结合成为更大范围内的行业组织,将家庭与政治上的纵向等级结构拉平,最后呈现出一种社会性的维度。

在涂尔干看来,“基督教社会所属的框架与城邦社会的模式不同”。法团在中世纪的发育与罗马社会相比表现出不同的样态。无疑,基督教的影响,不仅在宗教维度上培育了人们的“作业”观,而且这种职业群体在公共政治上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涂尔干引证拉瓦瑟尔的研究指出,法团往往是在一个专门的教堂中成立的,成员们在举行庄严堂皇的弥撒后,便开始一场宴会,将具有同样职业的人们集合在一起,通过业绩来做出信仰的证明。在这样的组织中,既有着收支平衡的预算制度,也有带有慈善性质的公共基金,雇主之间、雇主与雇工之间皆有明确的义务规定,同业公会对于本行业的用工办法、技术标准、买卖规矩、信用制度等都制订有严格的规则。通过这样的组织化方式,人们彼此联系、彼此依赖,分享着共同的观念、利益、情感和职业,同舟共济,休戚与共,共同的事务与共同的生活结合起来,在日常状态中构成了道德规范的整体。

法团在中世纪的复苏,非但不是一种旧有传统的遗续,反而变成了“由一部分人口组成的常规结构。”而这部分的人口,恰恰就是

第三等级、平民阶层或资产阶级的起源，亦即现代世界的起源。从人文地理和社会形态学的角度看，最初作为工商业者的资产阶级，通过作坊生产和买卖活动，逐渐将贵族在自己领地开辟而成的市场转化为工商业人口的聚集地，城镇化过程也由此展开。一旦城镇成为制造和交易活动的中心，工匠和商人成为主要的城镇居民，城镇便脱离了贵族的监护，具有了自由市的特点。涂尔干指出：“商人(mercatores)和居民(forenses)这两个词与公民(cives)是同义的：都同样适用于公民权(jus civilis)和居民权(jus fori)。这样，手工业的架构就成了欧洲资产阶级最早的结构形式。”也就是说，城市居民权的获得，意味着近代公民权的最初确立。

资产阶级的双重权利结构的确立，说明法团这样一种群体组织在中世纪中后期的发展，不仅强化了其本来的职业特征，而且也显露出其城市自由化过程中的公共政治的性质。若是说居民权的获得与法团的职业性有关，那么公民权的获得，至少在自由城镇的范围内也源自于此。因而，中世纪法团制度的确立，事实上将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密切联系在一起，法团的职业组织化过程，与近代国家之公民政治的构成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一讨论，也再次呼应了现代社会早期的民情与权利之间的微妙关联，即职业群体的道德性的传染机制，与现代政治之基本权利结构的形成和规定，不过是一体两面的发展过程。

因法团的发育而导致的城镇的独立，使得当时欧洲无论在道德还是政治上都产生了“去贵族化”的趋势。而顺应这一趋势，法团也不断得到扩充，逐渐形成行会的集合体，进而结成了公社(commune)组织。“在几乎所有的公社中，政治体系与行政官的

选举都是以公民分化为各种手工业行会为基础的。”^①“人们往往通过手工业行会进行选举,而法团和公社的首领也往往是同时选出来的。”涂尔干认为,从这些事实中,可以看到法团最终为整个政治体系奠定了基础,而政治体系也恰恰是从公社的发展中产生出来的。由此看出,在中世纪中晚期或现代早期的总体构造中,职业性的法团、社会性的公社以及政治上的城市国家,形成了一个相互支持和相互保护的治理体系,道德与政治之间呈现为一种互补关系。

可是,法团制度的研究,还牵涉到一个更为关键的问题,即历史中的传统究竟与现代生活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事实上,大工业社会的来临,对于曾经存在的法团制度极具摧毁作用,面对资本化的强制,传统上的职业群体抱残守缺,很难适应新的竞争需求而分崩离析。“所有这些事实都解释了大革命前夜的法团状态:它俨然变成了行尸走肉,变成了惟有在社会有机体中苟且偷生的陌路人。”因此常有人说,现代经济竞争会将文明中以往存在的所有传统要素连根拔起,现代性的根本动力,就在于扫除一切过往的群体形态,而将一切的社会关系纳入到大工业的经济结构中,在政治上也体现为全面革命的态势。然而,对于大革命后的社会危机,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及《自杀论》中做了清晰的判断:整个社会所处的失范状态,其原因恰恰在于社会政治的运行革除了一切传统因素的作用,一方面,每个人不再受到传统的家庭、共同体和职业群体的保护,因社会疏离而产生极端自我主义的原子性个体,沉浸

^① Rietschel, *Markt und Stadt in jhrem Rechtlichen Verhaltnis*, p. 193, 转引自本书。

在抽象意识的妄想中不能自拔,另一方面,政治体也因缺乏社会中间团体的保护带,而沦入到不断革命的怪圈之中。因此,如何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找到一种切实的中介环节,是孤独的个体重新获得群体的依恋感和道德上的自足,同时让现代民主政治落实在一种既能够有效地组织经济生活,也能够充分地代表公共政治诉求,便成为了重建社会的基本路径。而这其中,作为职业群体的法团,即承担起了这样的使命。

四

从政治哲学的角度讲,大革命的所谓公意政治的思想基础是契约论。无论是霍布斯、洛克,还是卢梭等,都是契约论的奠基者。因此,若要对这些学说进行总体的清算,就必须在理论和历史上为人们重新构建对社会契约的认识,破除从个体意志直接构成普遍意志的政治共同体的观念,这也是本书将社会与国家重新结合的一项重要任务。

涂尔干指出,“对大多数人来说,契约的观念是一种操作非常简单的观念,可以认为是所有其他社会事实都源此而成的首要事实。”近代的契约观念似乎有一种逻辑上的自明性,即基于自由意志达成的合意状态,权利和义务关系就获得了明确的确定,而现实中的所有社会约束关系也借此得以形成。可是,这样的契约要件虽是基于一种自然状态的判定,但其要求之高,绝不是人类早期起源的一种制度,必在相当晚近的时候才会出现。所以说,“再也没

有比这种表面上的明晰性更带有欺骗色彩的东西了。”^①既然有关契约的上述理解只是一种出于假设上的理解，并不是基于社会实在的理解，既然契约反映的是一种社会意义上的约束关系，而且它的起源不可能很早，我们就应该考察这种带有法律或道德之性质的约束关系的历史渊源。

事实上，这种约束关系有两个不同的来源：或是“来源于关系中物或人存在的一种状态或条件，在这种状态或条件中，这些物或人（暂时地或永久地）在特定环境中具有某种性质，并借助公共意识拥有某些已经获得的特性；或是“来源于另一种状态，这种状态不是物或人存在的状态，只是双方希望或渴望达成的状态。”显然，后一种即所谓的契约状态，但前一种却有助于揭示这种约束关系的本质，即权利起源于某种普遍的物或人的神圣性基础；或者说，即便说是个人的意愿，也不过是这种神圣性传递而成的结果。

涂尔干援引了人类学家罗布森·史密斯（Robertson Smith）有关血缘契约或盟约（Blood-covenant）的研究，在早期社会，群体所依赖的纽带是人们所属的自然群体的纽带。“食物制造血液，血液创造生命”，人们吃同样的食物，意味着共享生命的同样资源，分享共同的神灵。无论是歃血为盟，还是基督教圣餐中的酒和面包，都通过分享圣物来约束自己，或只有通过血液的融合来获取群体的成员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那种物或人的存在状态是神圣的，凌驾于所有人之上而作为权利的自成一类的本源，其他存在均为派

^① 亦参见《孟德斯鸠与卢梭》，《涂尔干文集》第五卷，李鲁宁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